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 2019年9月收到深交所通报批评

2019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1月18日，华伍股份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694.67万元至7,247.76万元。2月27日，华伍股份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净利润为5,711.84万元。4月19日，华伍股份披露《2018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净利润修正为亏损9,354.10万元。4月27日，华伍股份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净利润为

亏损 9,942.11 万元。华伍股份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业绩修正严重滞后。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4 条的相关规定，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